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水保〔2016〕123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通知

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提高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质量和效率，现就我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时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实行“一稿制”，即在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不得对我部已受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修改。技术评审单位应在接到我部水土保持司转办技术评审任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

工作,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并报送我部。

二、切实提高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质量。技术评审实行评审单位负责制。技术评审单位要高度重视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技术评审工作,并对报送我部的技术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技术评审意见中应明确是否通过的总体结论,并根据《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见附件)逐项提出具体意见。

三、全面推进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信息化管理。技术评审单位要按照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V3.0 的要求,及时录入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通知、会议情况、技术评审意见等相关信息,做好水土保持方案信息管理。

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研究细化不同行业类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要点,建立健全技术评审质量控制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技术评审廉政建设,不断提高技术评审工作水平和质量。我部将定期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质量抽查,并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附件

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1. 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
2. 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3. 水土保持方案的格式和内容满足示范文本要求；
4. 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范围合理；
6. 弃渣专门存放地选址合理、位置明确、堆置方案可行；
7. 表土资源保护措施和利用方向合理；
8.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有效，措施等级、标准明确；
9.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内容、方法和点位合理；
10. 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工艺)和进度安排合理。

抄送：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部办公厅

2016年6月29日印发
